

細說辛志平校長故居成為竹塹城文化地標

■ 林榮洲撰稿

101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三時新竹市文化局於辛志平校長故居辦理「辛 in 音樂會」，巧遇高中同學鄭桓圭先生，閒聊之間，他說今年是母校新竹中學建校九十週年，校友會活動由我們第 25 屆畢業生承辦，而他是我們三年慧班的聯絡人，需找尋班上同學及撰寫數篇相關文章。因此，特囑我以「細說辛志平校長故居成為竹塹城文化地標」為題，為文一篇，以彰顯辛校長故居之前世今生及發展，並解其困，余欣然應之。趁此，一併感謝文化局文資科邱科長淑芳及其同仁之協助，使本文得以成之。

歷史沿革

辛志平校長故居為日治時期新竹中學校附屬的校長宿舍。目前並無文獻資料明確記載其創建年代，然而由新竹中學校之建校沿革推測應於大正 11 年（西元 1922 年），約與新竹中學同時興建。辛校長自民國 34 年接掌新竹中學以來即居住於此，直至民國 74 年逝世。

建築特色

辛志平校長故居坐落方位為座北朝南，除了建築本體外，四周則為庭園圍繞。在空間組成上，是較為簡約的中學校長官舍配置形式，同樣具體地表達大正中期官舍和洋折衷的組成特點。室內空間在入口處設有玄關、廊，起居及服務空間則有應接室、座敷、次間、書齋、女中部屋、茶之間、台所、風呂、便所、洗面所、倉庫（西側）。其中風呂、便所、洗面所配置於建築之西北方角落，而在座敷、次間的北側設有半戶外之緣側空間作為欣賞庭園之用。

從停車場到古蹟

民國 85 年，故居基地自商業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停九），新竹市政府於 88 年開始進行「停九」停車場的整體規劃設計，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興建立體停車場，總工程經費二億元，中央補助三分之二，市府自籌三分之一，預計完工後可提供 268 汽車位，164 機車位。隱身於圍牆內的辛志平校長故居，面臨遭拆除的命運。

在木造社及多位竹中校友的奔走請命下，辛志平校長故居再度成為輿論的焦點。經過多年的溝通協調，歷經訴願、行政訴訟、停九工程流標、交通部停止補助案等過程，



● 正門



● 前棟 - 辛校長居所

終於文化保存議題勝出。91年8月由市府公告指定辛志平校長故居為新竹市市定古蹟，故居免除被拆除的命運，辛校長的教育理念及這棟美麗日式建築，同時得以延續保存。

古蹟修復再利用

故居指定古蹟後，市府隨即委託保全公司進行故居安全維護，並爭取經費進行故居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92年7月調查研究計畫完成後，即委託黃天浩建築師進行古蹟修復工程設計監造，修復工程於93年9月開工，94年10月完工，並由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故居修復工程施工紀錄。

故居後棟雖非古蹟本體，但已於98年納入古蹟保存區中。故居修復完成後，市府積極爭取經費進行後棟修復工程，於95年11月開工，96年12月完工。故居後棟原為新竹中學教職員宿舍，91年7月經祝融毀損，修

復時除儘量維持原木構造結構外，為考量再利用之需求，增加規劃了講堂（多功能使用空間）、公用廁所等空間，一樓加閣樓室內面積共約120坪，並名為藝文館。藝文館空間設有常設展區、書齋、主題展區、講堂、服務處、準備室。前後棟兩棟建築物之間原有之圍牆，予以拆除，僅保留部分作為見證，搭配庭園景觀，形成一完整之規劃。



● 辛公館空間配置圖



● 應接室



● 座敷



● 台所

在故居及後棟修復過程中，大家一直認為故居及後棟均屬新竹中學所有，依文資法規定：古蹟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負責管理維護。市府和新竹中學也一直認定，俟故居後棟修復完成後，即由市府將故居點還新竹中學，由新竹中學負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之責。

孰料，就在後棟即將完工，為釐清後棟產權登記方式，文化局邀集市府各相關單位召開討論會之際，地政處表示：新竹中學業於 89 年領取本案辛公館前後棟補償費共約 255 萬元，其建物產權應屬市府所有。這下子

峰迴路轉，故居一下子變成市府所有，市府於 96 年 11 月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囑託登記，將故居建物所有權人由「中華民國」變更為「新竹市」，管理機關由「新竹中學」變更為「新竹市政府」。於是文化局責無旁貸，肩負起故居開館營運之責，開始籌備故居開館事宜。

指標性地方文化館

歷經一年籌備，故居終於 97 年 10 月 25 日正式開館營運。故居開館之初，人力、經費都顯短絀，幸得校友會支援第一年 2 位值館人員經費，為故居後續管理營運打下基礎。

故居開館以來，持續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從第一年每月辦理一場教育講座，到目前每月固定辦理 4 場大師有約系列講座，民眾熱情參與，頗獲好評。主題展區從一開始邀請學校學生展出美術作品，今年起也併入文化局整體展場審查機制，接受展覽申請。來參觀的人都會愛上這裡，還有日本朋友，每到台灣必到故居，還跟我們的館員成了好朋友。



● 綠廊



● 書齋



● 上圖：庭園
● 下圖：常設展區

● 上圖：後棟 - 藝文館
● 下圖：主廳展區



● 講堂

故居開館4年來，每年10月辦理音樂會，已成故居特色。98年「慶週年·辛風貌—辛志平校長故居開館週年活動」，邀請竹中音樂性社團表演；99年「辛志平校長故居-日式老屋·秋季音樂遊」活動，開始嘗試戶外表演形式；100年配合「緬懷於辛-辛志平校長百齡紀念系列活動」，辦理戶外音樂會；101年10月「辛IN音樂會」，則以演唱會形式呈現，反應熱烈。

100年5月故居獲得「2011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歷史空間保存與更新類』金質獎，係各界對故居古蹟活化再利用的肯定。故居已成為新竹市古蹟活化再利用的典範，竹塹城的文化地標。

故居位居新竹市中心，將來若能委託專業團隊經營，將更能發揮故居地理位置優越性，開發配套之附屬服務設施，結合人物紀念館、城市遊憩綠地、藝文展演及教育推廣功能，提供兼具會議、訓練、生活休憩等多元化之服務機能，活絡空間使用。一方面提供市民更優質、更精緻的生活環境，一方面也讓市民有機會親近古蹟，達到古蹟活化再利用之目的。

林榮洲新竹中學第25屆畢業生，現任新竹市文化局局長

辛志平校長故居大事紀

日期	內 容
西元 1922	辛公館創建
64.02.01	辛校長屆齡退休
74.06.25	辛校長逝世
85.04.11	都市計畫變更，辛校長故居基地由原商業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89.01.19	交通部核定補助興建停車場，預計完工後可提供 268 汽車位，164 機車位。
89.07	木造社為辛校長故居進行測繪及部分木料拆卸。
89.10.20	市政府邀請洪文雄等七位文化資產學者專家進行會勘。
89.11.08	竹中校友倪國榮先生函請文化局進行故居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登錄程序。
89.11.10	文化局舉辦「辛志平校長公館保存與未來發展座談會」
89.11.15	市府召開古蹟評鑑審議會，決議將辛志平校長故居列為市定古蹟。
89.12.16	市府召開「辛校長故居基地預定興建停車場工程」審議會
90.03.16	市府決定暫緩指定古蹟，由交通部繼續進行公用停車場興建步驟，同時文化局籌備地上物原貌復建事宜。
90.10.30	市政府委託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王惠君副教授進行故居整體再利用規劃。
90.12.27	停九工程流標，交通部停止補助
91.07.17	故居後棟木屋火災受損
91.08.01	市政府公告指定辛志平校長故居為市定古蹟
91.12.27	市政府委託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故居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92.07.25	市政府委託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故居修復工程設計監造
93.01.28	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劃核定補助故居 190 萬元經費
93.03.24	內政部核定補助故居修復工程 1000 萬元，市自籌款 1000 萬元
93.06.04	市政府委託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故居修復工程施工紀錄
93.07.16	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台灣鄉風貌示範計畫核定補助故居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費 110 萬
93.08.04	市政府委託陸季文拍攝故居紀錄片
93.09.20	市政府舉辦故居修復工程動土典禮
94.10.20	辛公館前棟修復工程完工
95.11.17	辛公館後棟修復工程開工
96.10.11	文化局召開故居後棟產權登記討論會，地政處表示：新竹中學業於 89 年領取本案辛公館前後棟補償費共約 255 萬元，其建物產權應屬市府所有。
96.10.	文建會補助 70 萬元進行辛公館後棟庭園景觀、照明工程。
96.11.12	辛公館後棟修復工程完工
96.11.20	市府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囑託登記，將故居建物所有權人由「中華民國」變更為「新竹市」，管理機關由「新竹中學」變更為「新竹市政府」。
97.10.25	辛校長故居正式開館啟用典禮
97.4.17	故居管理機關變更為「新竹市文化局」
98.11.12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發布實施，將辛校長故居基地由原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98.10	辦理「慶週年・辛風貌—辛志平校長故居開館週年活動」
99.10	辦理「辛志平校長故居-日式老屋、秋季音樂遊」活動
100.10~12	辦理「編撰於辛-辛志平校長百齡紀念系列活動」
100.5.20	獲得「2011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歷史空間保存與更新類』金質獎
101.10.21	辦理「辛 IN 音樂會」
101.12.19	獲選文化部「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優良管理維護單位(全國共 7 處獲選)